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4〕7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储配煤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西部制汇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源储配煤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万源市青花镇二龙沟村，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重新报批的评价内容仅为“万源储配煤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二期储煤库、应急（便利）堆煤场及配套设备用房、办公用房、铁路专用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用地面积 193492.44m²（290.24 亩），1#储煤库占地面积约 39840.39m²、静态储煤库容 100 万吨，2#储煤库占地面积约 42749.86m²、静态储煤库容 100 万吨，应急（便利）堆煤场占地面积约 26163m²、静态储煤能力 20 万吨，总静态储煤能力 220 万吨，年吞吐量约 700 余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159070.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89.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8%。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鼓励类“三、煤炭”第“15、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项目。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万发改行审（2022）21 号”同意了项目立项；2023 年 12 月 29 日，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又以“万发改（2023）323 号”对项目原批复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设简易旱厕收集处理后农用。噪声：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建筑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可利用的送到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渣处置场处置。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1#、2# 储煤库建设为封闭式煤库，库内设自动喷雾防尘及消防系统。铁路快装站皮带走廊转载点及筒仓仓顶安装袋式除尘器收尘；铁路沿线两侧设 4m 高防风抑尘网，应急（便利）堆煤场的露天装卸煤区域，设固定式喷雾降尘装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加强装卸煤作业管理降低煤炭装卸扬尘，应急（便利）堆煤场应完善“三防措施”，

及时喷洒防风抑尘剂，在煤堆表面形成膜状保护层，防止风蚀起尘，同时可采用防雨布及时覆盖防尘防雨，抑制应急（便利）堆煤场扬尘；基地进出口设置煤炭运输车辆自动洗车装置，在2#储煤库进出口设车辆过水池，基地内转运道路硬化处理、转运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配备洒水车适时洒水道路防尘。

4.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实行“雨污分流”措施。基地内应急堆煤场及转运道路两侧设废水收集沟，1#储煤库东侧翻车机房旁地势低洼处设1#废水沉淀池（总容积1000m³），在1#储煤库西侧地势低洼处设2#废水沉淀池（总容积500m³），两处废水处理设施设三级废水沉淀池，均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器”工艺，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池进水口设置截断阀，在收集了初期雨水后及时关闭阀门，避免大量雨水涌入造成溢流；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引至1#废水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

5.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噪声设备加装隔声设施；设置封闭式储煤库和设备用房，实行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确保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维修车间的废油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废，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六防措施，落实危废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煤库通风换气、禁止烟火、基地各设施分区防渗等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堆煤场的快速转运方案，以应对特大暴雨情况下的煤堆防雨工作；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

免污染事故发生；落实劳动保护相关措施，合理布设工人遮风避雨等相关设施。

8、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请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青花镇人民政府、万源市发改局、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